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互联”）拟购买厦门软件园三期的研发楼，购买面积约39247.2平方米（以最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总购房款约人民币2.04亿元。

2017年3月15日，中广互联与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国有独资；主要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上述研发楼的认购协议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研发楼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卖方）

乙方：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方）

2、协议标的：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号楼)2层 201-204 单元至 22 层 2201 单元-2204 单元的研发楼房产

3、建筑面积：39247.2 平方米（以最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4、交易价格：乙方所认购的研发楼总购房款为人民币 204,159,629 元（大写：贰亿零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5、付款方式：（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总购房款的 30% 作为首期购房款，（2）乙方应在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六十日办妥所有按揭贷款手续（以甲方收到按揭款项为准）。具体贷款年限、金额及利率以银行最后审批为准，银行不予批准或批准金额不足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付清余款。

6、主要违约责任：（1）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支付首期购房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订购的房号且无须事先通知乙方；

（2）乙方以按揭方式支付购房款的，如未能依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付清首期购房款，则乙方已交定金不予返还，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订购的房号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3）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则乙方已交定金不予返还，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订购的房号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5）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双方无法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7、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研发实力，构建研发中心、技术运维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和客户体验中心，为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提升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通过在厦门购买研发楼，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奠定了基础。

(二)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成本。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楼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